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13號

原告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送達代收人 陳柏安

一、原告與被告何念宇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090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6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0月1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3月16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0月17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1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巫惠穎